

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八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3时正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蒋志豪先生,JP
议员：丁健华议员,MH
左汇雄议员,MH
李超宇议员
吴奋金议员,MH
吴宝强议员,MH
利哲宏议员,MH
何华汉议员,MH
林博议员
林德成议员,MH
梁婉婷议员
陈治华议员
张景勋议员
黄文莉议员
黄文港议员
黄驰议员
冯务君议员
刘婉燕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赖彦宗议员
关浩洋议员

秘书：刘慧贤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胡皓文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志良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陈逸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苏丽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3
廖健威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九龙2

黄立人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麦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张绮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赵瑞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陈凯琪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12(东)
陈少鸣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
刘清楠女士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何铭恩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副指挥官
谭文海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警区警民关系主任
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应邀出席者:

议程四	李基舜先生, JP	保安局禁毒处禁毒专员
	梁素心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书长(禁毒)4
	李广荣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游丽珊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 * *

主席致欢迎辞

1. **主席**欢迎所有议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第七届九龙城区议会第八次会议，并藉履新后首次以区议会主席身份主持会议的机会，勉励区议员继续秉持九龙城精神，在完善地区管治的体系下，同心合力，为社区做实事，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的角色，不断提高九龙城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 **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九龙城区议会常规》(下文简称《区议会常规》)第 22 条的规定申报利益，若议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与讨论事项有关连，或有潜在利益冲突，议员应主动在会议上申报，以便他按《区议会常规》作出决定。

3. **主席**表示，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32 条，区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当其时担任该区议会议员的人数的二分之一，如在会议开始或在会议进行期间没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须指示秘书召唤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钟后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他会宣布休会。他接着根据《区议会常规》第 13 条的规定，批准每名与会者就同一议题参与讨论时最多

发言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限为两分钟。他又提醒与会者关掉手提电话，或将响闹装置改为震动提示，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议程一

通过第七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二

「联厦联管」试验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7/2025 号)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介绍文件第 17/2025 号，重点如下：

- (i) 政府在大厦管理方面的政策是担当推动者的角色，通过多管齐下的措施，包括提供法律框架和适当的支持，协助业主成立合适的组织，例如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以履行管理大厦的责任。就「三无大厦」方面，在「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计划」（下文简称「顾问服务计划」）下，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民政总署」）委聘具有大厦管理或相关方面经验的社区组织 / 非政府组织接触「三无大厦」业主，鼓励及协助他们成立法团。民政总署亦设立「居民联络大使计划」，招募居住在楼龄三十年或以上的「三无大厦」业主或住户作为居民联络大使，促进居民商讨和处理日常大厦管理事宜，并协助政府部门联络居民及宣传有效的大厦管理讯息。如大厦已成立法团，民政总署会透过「法团咨询服务计划」，委聘物业管理（下文简称「物管」）公司为法团提供免费的大厦管理咨询服务；
- (ii) 部分「三无大厦」及旧式单幢大厦因单位数量不多，财政资源不足，难以独自聘用物管公司协助执行日常的大厦管理工作。行政长官于《2024 年施政报告》宣布，民政总署会于 2025 年在选定社区推行为期一年的「联厦联管」试验计划（下文简称「试验计划」），协助区内的「三无大厦」和旧式单幢楼宇，共同聘用同一间物管公司联合管理楼宇，摊分管

理费用，以较相宜的费用获得基本大厦管理服务，从而改善居住环境；

- (iii) 民政总署计划于 2025 年上半年，在油尖旺、深水埗、九龙城及荃湾推行为期一年的试验计划，委聘具备丰富地区网络，及大厦管理或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鼓励及协助区内的「三无大厦」和旧式单幢楼宇的业主达成共识，共同聘用同一间物管公司联合管理大厦，协助执行日常大厦管理工作。在试验计划下，获委聘的非政府组织会按个别大厦的情况提供所需的协助及支持。如大厦已成立法团，并拥有正常运作的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管委会」），会较容易达成共识参与计划及解决落实细节的问题。至于「三无大厦」或法团管委会未能正常运作的大厦，若业主同意参与试验计划，获委聘的非政府组织会提供适当支持，以期协助有关大厦推行「联厦联管」；
- (iv) 在试验计划下，地区民政处会委聘具有丰富地区网络及大厦管理或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接触社区内大厦的业主，鼓励及协助他们参加试验计划。获委聘的组织须提供以下服务：(a) 向目标大厦的法团 / 业主 / 住户宣传及介绍试验计划，以鼓励目标大厦的法团 / 业主参与试验计划。当中包括举行服务使用者咨询会议，并邀请当区区议员参与；(b) 协助有兴趣参与试验计划的法团，按《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344 章）（下文简称「《条例》」）的规定，召开会议讨论及议决参与试验计划；如有关法团的管委会已停止运作，先协助其恢复运作，再召开会议讨论及议决参与试验计划；(c) 转介有兴趣参与试验计划的「三无大厦」的业主参与「顾问服务计划」以成立法团，再召开法团会议讨论及议决参与试验计划。如成立法团需时或其他原因而尚未成立法团，但有关「三无大厦」的业主同意参与试验计划，则协助他们处理采购「联厦联管」服务的事宜；(d) 当有超过一幢目标大厦同意参与试验计划，协助有关大厦按《条例》及大厦公契的规定采购「联厦联管」的服务；以及(e) 监察已推行「联厦联管」大厦的状况，并每月提交报告，汇报有关大厦的管理状况；

- (v) 九龙城民政处（下文简称「民政处」）计划按大厦的楼龄、分布和楼宇状况，在龙城、宋皇台、马坑涌及马头角一带推行试验计划；以及
- (vi) 民政处将邀请具备丰富地区网络，拥有大厦管理或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就试验计划递交报价及建议书。民政处会按报价及建议书作出甄选，获选的非政府组织会获委聘在九龙城区推行试验计划。民政处初步打算邀请完全或主要为服务地区居民而设立、具备一定地区网络及对拟服务的社区有深入了解，以及拥有大厦管理或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递交报价及建议书。有关非政府组织须根据香港法例成立并具有签订合约的法定资格。

6. 关浩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现时区内许多大厦未能成立法团，或法团没有足够能力自行管理大厦，试验计划能改善这类大厦的管理质素，值得支持；以及
- (ii) 九龙城区旧楼的分布广泛，而试验计划只涵盖几个目标社区，他查询在目标社区以外的大厦若符合要求可否被纳入试验计划。

7. 黄文港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有很多「僵尸法团」或「三无大厦」，这类大厦的居民在收到政府楼宇消防装置或设备年检命令时，由于缺乏知识及法律支持，往往会感到困惑及烦扰。他欢迎试验计划在九龙城区落户，以帮助居民解决上述问题，并有助改善大厦治安、清洁等情况；
- (ii) 他查询处方会否加强试验计划的宣传，简单易明地介绍计划的详情，让居民能更容易了解；以及
- (iii) 建议处方与区内学校、社区组织或社区客厅联系，借出合适的地方以方便法团成立后召开会议之用。

8. 林博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试验计划能改善「三无大厦」无管理、无组织及无保安的情况，提升居民的生活质素，深受九龙城区居民的支持和认同；

- (ii) 他查询试验计划推行的时间表，让议员及街坊组织能提前了解详情，以便能及早向目标大厦进行宣传和介绍；以及
- (iii) 他查询参与试验计划的方法，并建议处方接纳目标社区以外的大厦参与计划。

9.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在九龙城区，许多旧楼正在进行验楼、验窗及大厦维修等工程，居民需要专业人士提供相关知识和支持。他支持试验计划在九龙城区落户，并期望处方能扩大计划的范围，让更多有需要的居民受惠；以及
- (ii) 处方应举办更多不同类型的讲座和推广活动，并设立查询热线和一站式平台，以方便市民了解计划的内容，并在有需要时向处方作查询，及反映意见。

10. **潘国华**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区内「三无大厦」缺乏管理、环境卫生恶劣、电线老旧、杂物及垃圾堆积等问题均值得关注。在视察市区重建局（下文简称「市建局」）试行「联厦联管」计划的大厦时，发现在新管理模式下大厦的管理能大幅提升，成效显著；
- (ii) 他大力支持试验计划在九龙城区落实，并建议处方把目标社区范围扩大，或接纳目标社区外的大厦参与，然后参考市建局的评分准则，挑选合适的大厦参与试验计划；以及
- (iii) 他查询在「联厦联管」计划下，将如何处理部分住户不愿意或有困难缴交管理或维修费用的情况。

11. **利哲宏**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九龙城区为多元族裔人士主要聚居区域之一，他建议民政处在为「联厦联管」挑选合适的非政府组织及服务提供商时，考虑在机制中加入评核机构与多元族裔人士接触的经验和能力，以便日后就大厦管理问题与多元族裔住户沟通联络；以及
- (ii) 他建议处方借用区内学校、社区组织或社区客厅等地方，供法团召开会议，让住户能在就近地方有充足空间参与。

12. 左汇雄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联厦联管」有助改善「三无大厦」的管理问题，让业主及管理公司有效地降低管理成本，并提升大厦管理的效率和质量。亦可藉着非政府机构的支持，更有效地促进业主之间的共识，增进社区合作，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素；
- (ii) 他建议除加强宣传外，民政处可考虑设立反馈机制，让参与者分享经验和意见，及提出具体改善建议，以便试验计划在未来能更有效实施并得以改进；以及
- (iii) 在挑选非政府机构时，处方应确保其具备足够的资源和专业的知识，能提供可持续及有效的支持，亦应订立绩效指标(KPI)作评估机构表现，确保试验计划达到预期的目标，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及提升生活质素。

13. 主席回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在大厦管理充当推动者的角色。一直以来，处方有很多不同的方法去协助法团，包括提供大厦管理专业顾问服务、「居民联络大使计划」及「法团咨询服务计划」，协助大厦的业主承担自身责任，从而更有效地管理大厦。他表示若目标社区以外的大厦愿意参与，处方愿意协助联系。业主可向民政处提供有关大厦的资料，以作考虑及安排；
- (ii) 民政处听取区议员对试验计划的意见后，会尽快进行招标的工作，及挑选合适的非政府组织，于各个目标社区推行工作，并希望最早可于今年6月正式推行试验计划；
- (iii) 在宣传方面，除政府会就试验计划进行宣传外，他亦期望区议员及关爱队能协助宣传，让更多不同大厦的业主、法团能够知悉有关计划，从而能够主动参与，让四个先导地区发挥示范作用，日后更多地区能够获益；
- (iv) 四个先导地区的民政处都会邀请非政府组织递交报价和建议书。由于试验计划须鼓励及协助「三无大厦」和旧式单幢楼宇业主达成共识，处方会邀请主要或专门为服务地区居民而设、具备一定地区网络、对所服务社区有深入了解，以及拥有大厦管理及相关经验的非政府组织递交报价和建议

书。与此同时，评核准则方面会视乎报价、经验、能力，以及能否提出新措施，有效吸引及帮助区内的「三无大厦」和旧式单幢楼宇的业主等；

- (v) 民政处会继续协调及帮助非政府组织物色合适的会议场地，作与大厦业主及住户开会之用；以及
- (vi) 在意见反馈方面，处方希望在试验过程中能够与非政府组织保持紧密的联系，收集有意参与试验计划的大厦住户的意见，让试验计划可以更进一步推展至其他地区。

议程三

支持红磡站南面打造成海滨新地标 建议联机红磡海滨花园、启德海湾打造九龙新海滨，以带动旅游发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6/2025 号)

1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6/2025 号，重点如下：

- (i) 近日财政预算案公布，研究将红磡站南面临海地段打造成海滨新地标，并设立游艇会以推动游艇旅游发展。红磡站南面海滨，与九龙城红磡渡轮码头一带的海滨，以至海心公园、启德体育园海湾连成一线，两者的发展关系密切，一同发展不但能与未来的九龙城海滨长廊相呼应，达致规模效益，亦能带动九龙城的社区经济，创造就业与更好的营商条件，令九龙城区居民受益；
- (ii) 红磡站地理位置优越，毗邻维多利亚港，具备发展成为世界级海滨地目标潜力。发展计划若能与红磡海滨花园、红磡都市公园，以至海心公园、启德体育园海湾作整体规划，则能同时提升九龙城区的经济活力，还能为居民及游客提供全新的休闲体验，进一步巩固香港作为国际旅游城市的地位；
- (iii) 上述计划改善整个九龙中的海滨环境，通过规划和建设，改善红磡一带的海滨环境，打造宜居宜游的公共空间，不单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为他们提供新的休闲活动选择，如游艇体验、海滨漫步等，丰富社区生活，亦能带动社区经济。议员表示支持设立游艇会，吸引高消费力的国际游客，促进本地旅游业发展。另外，海滨新地目标建设将带动周边酒店、

餐厅及零售业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而游艇会的建设和运营将创造大量就业机会，包括管理、维修、餐饮及零售等行业。建议在红磡海滨花园、红磡都市公园，以至海心公园、启德体育园海湾一带亦增设游艇上落客点，方便分流游客到不同地点，有更佳的旅游体验；

- (iv) 红磡站南面海滨、红磡海滨花园、红磡都市公园，以至海心公园、启德体育园海湾的整体规划可成为香港的新亮点，打造为新地标，提升香港作为国际城市的形象；以及
- (v) 提出以下建议：(a) 进行广泛的公众咨询，听取区议员、居民及持份者的意见，鼓励居民参与规划过程，例如举办工作坊或展览，收集市民对海滨设计及设施的建议；(b) 采用环保建筑材料及节能技术，推动可持续发展；(c) 优化红磡站周边，包括红磡海滨花园、红磡都市公园，以至海心公园、启德体育园海湾一带的交通规划，完善交通配套，包括增加公共交通班次及改善行人设施，以应对新增的游客数量，并加设交通配套与邮轮码头、青年驿站联系，善用两边设施，达致双赢。另外，增设足够的停车位，方便自驾游客及游艇会会员使用；(d) 在海滨新地标至红磡段的设计中融入九龙城区的历史文化元素，例如设置文化展览或艺术装置，开办导赏团等，将本地文化融入旅游设施，成为游客打卡点；以及(e) 与香港旅游发展局合作，推广红磡站南面至启德体育园海湾一带的游艇旅游路线，促进游艇旅游，吸引国际游客体验香港的海滨魅力。

15. **主席**请议员参阅由发展局及规划署联合提交的书面回应及由文化体育及旅游局提交的书面回应，即席上文件第 3 及 4 号。

16. **黄文莉**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她支持连接红磡海滨花园及启德海湾的建议，以打造九龙新海滨，接通后的海滨长廊将会是香港最长的海滨长廊，横跨红磡及启德。此外，她表示支持市区重建局在完成 KC-018 及 KC-019 两个项目的收购后，以先开放后优化的方式释出海滨用地；

(ii) 她认为现时海滨长廊除了观塘的部分，其他大部分都缺乏相关的经济设施，建议在新海滨增加商业元素，包括酒吧和娱乐消闲场所；以及

(iii) 建议考虑配合游艇会，举办水上活动，吸引市民参与，带动经济。

17. **黄驰议员**表示支持在红磡及邻近尖沙咀发展海滨。他表示海湾轩及维港·星岸的街坊都非常关注海滨的发展，他希望在日后规划的阶段能让公众有更多的参与，让九龙城区居民对海滨发展有更多的共识及支持。

18.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他表示游艇旅游能推动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推动本港的经济；

(ii) 现时约有二百艘游艇停泊在启德附近一带海域，如于该处发展游艇产业，或提供游艇设施，并善用在跑道区内私楼中间的海域发展游艇的产业，例如用作游艇停泊位，或提供限速的水上活动等，藉着发展游艇业及相关配套，将可为九龙城区及香港带来可观的回报；以及

(iii) 他表示海滨的新地标可以藉着艇业，为启德区内的公园及附近的海域注入更多新活力。

19. **李超宇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i) 多年来不同团体及街坊一直关注海滨发展及亲水文化，而财政预算案提到的红磡站南面临海地段的发展将是海滨发展的新机遇、新契机；

(ii) 政府应就海滨发展有更完整的规划，以确保将来整个九龙的新海滨有预期的效果。此外，政府亦应统一使用海滨规则。以动物友善为例，现时部分海滨容许宠物进入，但部分如红磡海滨长廊则不容许，令市民无所适从；

(iii) 建议在海滨发展加入商业元素，容许商户落户海滨，也可以考虑利用公私营合作的方式发展；

(iv) 建议政府在发展海滨时，应多加注意海水的气味及海面卫生，以免影响观感；以及

- (v) 建议在加设游艇的上落客位时，更仔细研究及选择合适的位
置，避免风高浪急的地点，保障使用者安全。

20.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红磡海滨已成为香港广大市民的必去之处。他建议将红磡、
观塘及启德连接，互相辉映，展示九龙的特色，令海滨发展
随着红磡海滨花园的优化逐步提升；
- (ii) 他建议将启德都会公园构建成一个多元化的多功能中心，
例如文创中心，举办水上汇演等活动，既可吸引更多的游客
到访消费，亦能为本港市民提供一个消闲的好去处；以及
- (iii) 他建议在红磡海滨发展低空经济，并增设历史图片展览区，
让市民更了解启德过往的历史及文化，构建全方位的观赏
和娱乐休闲用地。

21. **林博**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发展海滨可带动旅游经济，吸引国内外人士莅临参与各式
各样的水上活动，甚至举办龙舟比赛等喜庆活动，增加节日
气氛；
- (ii) 他建议将趸船或其他船只转型发展成水上餐厅，为旅客提
供娱乐和旅游新景点，并增加就业机会；以及
- (iii) 他建议推广在海滨两岸进行踏单车、跑步等活动，以配合水
上活动，达到「海陆一条龙」的效果。

22. **主席**作出总结，他表示会将意见转交相关的部门作进一步考虑。

议程四

强烈关注「太空油」毒品入侵青少年组群事宜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4/2025 号)

议程五

九龙城区学校林立要求加强防范及打击学生吸食「太空油」个案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5/2025 号)

23. **主席**表示由于议程四和议程五均与「太空油毒品」事宜有关，他
宣布会将两项议程合并讨论。

24. **黄文港**议员介绍文件第 14/2025 号，并有以下查询及建议：

- (i) 向香港警务处(下文简称「警务处」)查询，九龙城区与「太空油毒品」相关的案件数字；
- (ii) 向教育局、警务处及禁毒处查询，就「太空油毒品」向九龙城区学校提供的特定预防及处理指引为何；
- (iii) 要求各部门加强在九龙城区校园及公众教育，加强市民的警觉性，防止毒品祸害社会；
- (iv) 建议教育局及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从社会工作及心理辅导两方面介入事件。为学生个人及校园层面提供合适的心理支持，长远令学生能使用正确方式为自己纾解压力；以及
- (v) 建议社署为区内青少年中心、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外展社工队提供参考指引及保持紧密联系，让服务提供商在社区层面全面发挥社工及辅导专业介入手法，纾解青少年各方面的压力。

25.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 15/2025 号，并有以下建议：

- (i)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执法力度，针对售卖「太空油毒品」的商铺或个人进行突击检查，并对违法者进行严厉处罚。在青少年聚集的场所(如公园、游戏机中心等)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制止吸食行为；
- (ii) 建议设立举报机制，让市民可以透过专线或网上平台举报与太空油毒品相关的违法行为，并对提供有效线索的市民给予适当奖励，以提高举报积极性；
- (iii) 与学校、社区组织合作，展开针对青少年及其家长的宣传活动，普及「太空油毒品」的危害性。制作宣传单张、短片等，通过社交媒体和社区网络广泛传播；以及
- (iv) 加强教育局、社署、医疗机构间的合作，建立跨部门工作小组，共同制定预防和打击策略。并为受影响的青少年提供心理辅导和戒毒治疗服务，帮助他们重返正轨。

26. **主席**请议员阅览由教育局和社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及第 2 号书面回应。

27. **保安局禁毒处禁毒专员李基舜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局方会采取严厉执法、密集宣传和深入教育三大方针，以应对「太空油毒品」的祸害；
- (ii) 自政府于本年 2 月 14 日将「太空油」列为毒品后，截至本次会议前，警方及海关已经在全港侦破 117 宗涉及「太空油毒品」的案件，当中拘捕了约 150 人；
- (iii) 警方和香港海关（海关）都有设备和仪器协助执法。自立法日截至现时为止，警方已透过快速测试检验出 17 宗与「太空油毒品」有关的案件；
- (iv) 警务处及海关均已设立电话热线供市民举报包括「太空油」在内的所有毒品案件，警方的热线电话为 2527 1234，而海关的热线电话为 182 8080；
- (v) 局方会透过广告及利用不同的社交媒体发放影片去宣传「太空油毒品」的祸害；
- (vi) 局方于本年 2 月底开始与教育局合作，于全港的学校举办反「太空油毒品」周，透过各项活动，例如讲座及戏剧表演等向青少年灌输「太空油」为毒品的讯息；
- (vii) 禁毒处自 2011/12 学年起在全港中学推行健康校园计划，现时全港已经有约一半的中学参与，惟九龙城区 43 间中学中，只有八间参与了此计划。局方明白区内有不少家长及校长对健康校园计划的自愿测检的部分仍存有疑虑，将会继续努力与学校及家长沟通，加深他们对此计划的了解，亦欢迎议员协助鼓励区内中学参与；
- (viii) 社署现时于全港设有 11 间社区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除了提供戒毒服务，亦肩负社区的宣传工作。这些戒毒及宣传工作均由有丰富处理毒品经验的前线社工执行，效果显著；以及
- (ix) 禁毒处设有禁毒电话咨询热线 186 186，欢迎有需要人士致电寻求协助。

28.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陈少鸣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由 2024 年至是次会议前，九龙城区有五宗案件涉及「太空油毒品」，并有五名人士被拘捕，全部均不涉及校园或学生；
- (ii) 警务处已制作了一系列有关「太空油毒品」祸害的宣传短片，并透过教育局向区内学校发送，希望学校会适时于校内播放；
- (iii) 警务处处长已透过与校长会、家长教师会及办学团体代表的会议强调「太空油毒品」对学生和青少年的祸害，并促请各教育界持份者继续加强宣传反「太空油毒品」的工作；
- (iv) 警方于本年度已经举办 43 场有关「太空油毒品」的讲座，约有一万三千多名中小學生参与。警方于有关的讲座中亦再三提醒学校及教师一旦怀疑学生涉及吸食「太空油毒品」，应主动通知警方跟进；
- (v) 警方会继续采用多机构合作及社区为本的模式，以情报为主导，打击所有与毒品有关的罪行；以及
- (vi) 警方对一些涉及传统毒品如海洛英或氯胺酮等的案件，在参考案件的严重性及法庭的判刑后，会给予举报者适当的奖励。警方会考虑向「太空油毒品」个案举报者给予奖励的可行性。

29. 吴奋金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感谢警方执法，并表示「太空油」作为新兴毒品，现时区内虽然未有涉及学生被拘捕的个案，惟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易受朋辈影响，他建议警方继续于学校进行大规模有关「太空油毒品」祸害的宣传；以及
- (ii) 除透过学校宣传外，警方亦须加强社区宣传力度。他建议可参考早前宣传防骗的方式，令家长提高警觉，及早发现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毒品」的特征，适时介入跟进。

30. 林德成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太空油毒品」为近日全港市民关注的问题，为更好地支持有需要人士，他建议相关部门延长热线的服务时间至晚上 12 时，甚至 24 小时提供服务；

- (ii) 他建议警方积极考虑推出有关举报「太空油毒品」的奖励计划，以进一步提高破案率；
- (iii) 他认同必须于学校进行更多有关「太空油毒品」祸害的宣传工作。为加强教育效果，于讲座中可加入更多实际案例，并邀请社工或精神科医生等专业人士共同进行，令学校可从多角度了解「太空油毒品」的祸害；以及
- (iv) 他认为不可忽视对校长、教师及家长的宣传，建议相关部门多借助地区力量，透过三会、区议会及关爱队等，协助发放有关的宣传讯息。

31. **张景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认同有需要继续加强宣传工作，并希望相关部门能在学校以外，在社区亦加以宣传「太空油毒品」的祸害；以及
- (ii) 他查询如发现有青少年疑似吸食「太空油毒品」，除向警方举报外，应采取甚么行动协助有关人士。

32. **赖彦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目前，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士通常会使用类似电子烟的装置进行吸食，远较吸食传统毒品方便。因此，他建议警方考虑联合卫生署控烟酒办公室及香港海关共同进行打击电子烟的行动，从源头入手打击「太空油毒品」；
- (ii) 建议相关部门与地区力量合作加强宣传，例如邀请区议员举行社区讲座或发放有关打击「太空油毒品」的宣传讯息；以及
- (iii) 有市民会透过网上渠道购买「太空油毒品」，建议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打击网上销售「太空油毒品」。

33. **林博**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他查询现时流动于市面的「太空油毒品」的源头是来自本地或是境外；以及
- (ii) 建议相关部门训练缉毒犬侦测「太空油毒品」的能力。

34. **保安局禁毒处禁毒专员李基舜**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局方设有 WhatsApp 及 WeChat 专线，市民可发送讯息至 9818 6186 求助，惟该两个即时通讯软件专线每天的服务时间大约为十二小时左右，局方会考虑延长有关专线的服务时间；
- (ii) 市民如未能于 WhatsApp 或 WeChat 专线的服务时间内传送讯息，亦可致电禁毒处的禁毒电话咨询热线 186 186，有关的热线将由社工 24 小时接听；
- (iii) 局方会继续与区内的校长会及家长教师会保持联络，希望有关的团体协助于区内的学校举办更多反「太空油毒品」的宣传活动。此外，局方亦希望区议员可协助游说区内的学校参加健康校园计划，并欢迎关爱队协助于社区进行宣传工作，以提升禁毒工作的成效；
- (iv) 至于以电子烟装置吸食「太空油毒品」，局方了解医务卫生局将提出经咨询后的加强控烟方案，当中会涉及加强规管电子烟，这或会有助更有效打击吸食「太空油毒品」；
- (v) 由于「太空油毒品」的主要成分托咪酯为常见的医疗用药物，加上制作成本低，故有不少邻近地区的不法分子会偷运依托咪酯到港，制作「太空油毒品」获利；
- (vi) 香港海关现正研究缉毒犬侦测「太空油毒品」的能力，由于研究及训练需时，缉毒犬未必能于短期内出动打击「太空油毒品」；以及
- (vii) 香港海关已于现时用于侦测毒品的拉曼光谱分析仪及离子分析仪加入依托咪酯的频谱，配合原有的试纸等测试工具，可更有效地侦测出「太空油毒品」。

35.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指挥官陈少鸣先生回应，重点如下：**

- (i) 警方的网络安全及科技罪案调查科及各区的网络巡逻队均会定期进行网上巡逻，以打击于网上售卖「太空油毒品」的行为；
- (ii) 警务处的毒品调查科会就「太空油毒品」的源头进行深入调查，希望可从源头堵截「太空油毒品」的流入；

- (iii) 市民如于社区中发现有疑似吸食「太空油毒品」的人士，应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立即报警。警方会视乎情况，将有关人士送院或拘捕。如个案涉及青少年，警方会立即通知其家长；
- (iv) 警方除举行学校讲座外，亦会透过少年警讯或耆乐警讯等平台宣传反「太空油毒品」的讯息。警方亦乐意与其他持份者合作，共同宣传「太空油毒品」的祸害，达致有更多人了解「太空油毒品」祸害的目标；以及
- (v) 议员如发现店铺售「太空油毒品」，可立即联络警方跟进。

36. **主席**作出总结，他指出九龙城区的学校数量为各区之冠，因此本区人士都非常关注「太空油毒品」的影响。他希望各位区议员可以发挥自身的地区网络优势，积极向区内的学校、家长及市民宣传反「太空油毒品」的讯息。

议程六

二零二五年研究地区关注的议题并收集市民意见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8/2025 号)

37. **秘书**介绍文件第 18/2025 号，重点如下：

- (i)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4A 条，区议会需要就该区议会的主席指明的议题，收集有关地区内人士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
- (ii) 九龙城区议会于 2024 年已就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及研究地区关注的交通配套两个议题收集市民意见及于议会中讨论，并已将有关的内容整合为书面报告交予相关部门考虑；以及
- (iii) 在参考本区过去一年的发展后，区议会主席建议本年九龙城区议会就九龙城区的交通配套及优化海滨设施收集市民意见。

38. **陈治华议员**理解各议员对启德区的交通配套的关注，惟他认为何文田山上的交通问题亦值得关注，希望各位议员亦会就何文田区的交通配套问题积极收集居民的意见。

39. 主席请议员备悉上述两项议题，并向市民收集意见。如有需要，可在相关的委员会上作进一步讨论。此外，主席要求两个指定委员会的主席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举行的第十次区议会大会中汇报。

议程七

其他事项

40. 主席表示议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他宣布是项议程结束。

议程八

下次会议日期

41.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42. 主席在下午 4 时 15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5年5月